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注册金额	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2,203.05万元、-216,384.93万元和-90,482.10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19,451.12万元、922,647.44万元和1,220,007.03万元。报告期内，国联证券固定收益部增加了以持有到期或以利息为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规模，使得其他债权投资2021年度大幅上升，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大于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随着其他债权投资逐步收回，2022年度和202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回升。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与公司的业务结构与转型方向相匹配，收益实现较为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没有不利影响，其形成高流动性资产还是债券还本付息的有效应急保障。

（二）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有公司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桂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案件有公司子公司华英证券涉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上述法律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偿债能力有直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案件事项

2022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华英证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李立群等1,628名投

投资者要求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各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等，要求程少博等 12 名自然人、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2 年 8 月 31 日，华英证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李立群等 1,628 名投资者要求被告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91,585.03 万元（暂定数额，待核定损失后另行变更诉讼请求）。

2022 年 11 月 9 日，济南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3 鲁 01 民初 1377 号之二），认为本案需以中国证监会对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中止审理本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合议庭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此前，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就子公司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岳远斌和葛娟娟作为保荐代表人，存在违规行为，对华英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岳远斌、葛娟娟出具了《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岳远斌、葛娟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3 号）。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案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且华英证券为 15 名被告之一，诉讼影响较为有限，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正常，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收购民生证券事项及产生的影响

2023 年 3 月 15 日，国联集团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046，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347,066.67 万股股份（占民生证券总股本的 30.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成交价格 9,105,426,723.00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国联集团已取得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并已经支付价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民生证券出具《关于核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22 号），核准国联集团成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对国联集

团依法受让民生证券 3,470,666,700 股股份无异议，标的股份已变更登记至国联集团名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对民生证券不会形成控制关系，仅新增 1 家参股证券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联集团控制证券公司数量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证券公司相关监管要求。

鉴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交易标的、交易资金等均不涉及发行人自身，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发行人自身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及相关资金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融资渠道和高流动性资产等偿债资金来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经公司总裁批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继续维护较高的市场声誉，充分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积极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还将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与未使用授信额度、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之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三）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评级报告中的关注点如下：1、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2、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3、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盈利增长构成一定压力；4、在国内信用分化加大的背景下，公司部分投资资产出现逾期或违约风险；此外，投资资产中与股权衍生品相关业务的资产占比较高，未来需持续关注资产质量情况和资金回收情况；5、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投行业务涉及诉讼，该案处于中止审理状态，未来需持续关注公司对该事件的相关赔偿风险以及相关业务合规风控体系的运作情况；6、业务规模扩张、经营模式转型以及创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费用管控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约定了违约事项，主要包括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应计利息、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等。发行人触发违约事项，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事项承担违约责任。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目录

目录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7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4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3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4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5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5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5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6
第六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92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9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9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97
第八节 税项	98
一、增值税.....	98
二、所得税.....	98
三、印花税.....	9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9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03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03
二、救济措施.....	10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05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05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05
三、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0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08
一、总则.....	10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09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11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15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20
六、特别约定.....	122
七、附则.....	12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26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2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48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8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2
一、发行人声明.....	152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3
三、主承销商声明.....	176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79
五、审计机构声明.....	180
六、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18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8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联集团	指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	指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电力	指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民生投资	指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一棉纺织	指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华光环能	指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通宝	指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创新	指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香港）	指	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联资管	指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基金	指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	指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顾	指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大方向好医生	指	公司推出的一套基于客户视角的投顾服务体系
A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456）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1456）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募集说明书所有财务数据及其分析，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合并口径。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自营、资产管理、信用交易业务的快速发展都对流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资本实力已经成为证券公司衡量抵御风险能力的重要依据，更是监管部门监管证券公司的重要指标。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等均会影响到本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当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监管要求时，公司的业务开展将会受到限制，在极端情况下，甚至被取消部分业务资格。在此情况下，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业务规模和资产结构使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将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8,863.98万元、76,728.46万元和67,454.97万元，整体保持稳定。但是，证券市场跌宕起伏，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等收入均可能受证券市场影响产生不同程度的波动。近年来公司正在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改善盈利模式，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盈利能力降低，可能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主要业务之一。证券买卖频率及交易费率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部实现的收入分别为84,744.57万元、77,671.50万元和74,859.44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57%、29.61%和25.33%。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的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持仓时间一般较短，偏好频繁地进行交易，今后随着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和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降低。同时，因行业竞争的加剧，证券综合交易费率也可能下降。此外，公司业务和客户主要集中于江苏，这些因素将会对公司的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55,577.37万元、51,336.00万元和51,705.55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73%、19.57%和17.49%。受市场、政策、监管以及项目自身状况的影响，公司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存在项目周期、收入时间和成本不确定的风险。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保荐承销业务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同时，证券保荐承销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需要一定的时间，不同的承销项目因各种因素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投入成本也存在较大差异；证券保荐承销业务也存在由于方案设计和判断失误等引起的发行申请被否决以及证券包销的风险。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随着国内资产管理需求的不断增长及公司业务的不拓展，资产管理业务也在逐步发展。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公司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25,948.49万元、19,651.96万元和46,710.03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5%、7.49%和15.80%。当前证券市场投资风险仍然较大，风险对冲机制尚未完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可能存在一定波动。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设计、收益水平不符合客户预期，导致投资者购买意愿降低，将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水平。同时，国内保险公司、银行等机构不断推出金融理财

产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者进而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将会制约此类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4、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投资业务也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81,897.44万元、63,221.02万元和67,508.96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61%、24.10%和22.84%。目前，证券投资业务普遍存在投资品种有限、交易机制单一、缺乏风险对冲产品和避险机制等问题，收入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较大，存在系统性风险。公司虽然通过调整投资规模和结构、加强投资策略研究等措施规避投资业务风险，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公司出现投资规模和结构配置不合理、投资决策不当以及投资产品内含风险较高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入出现大幅波动、持续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5、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的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转融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公司虽然已建立健全了信用交易业务风险管控机制，但在业务开展中仍不可避免存在客户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6、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联通宝下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难以退出风险。

7、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稳步开展金融创新业务。但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超前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未能及时与创新业务相适应，而导致因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发生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然而，由于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一直保持准确和完整，相关管理风险的政策及程序也存在滞后、失效或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其固有局限，有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人对相关业务风险的认识不足或对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而导致风险的发生。上述风险的发生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及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由于不恰当或失效的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风险。

4、职业道德风险

证券行业的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更为突出。在公司经营中的某些环节，少数公司员工可能存在玩忽职守、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等因信用、道德缺失引发的不当行为。若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和财务状况受损，甚至引发赔偿、诉讼或监管处罚的风险。

5、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证券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国内外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私募基金通过提供优厚的薪资或者股权激励措施吸引

人才，加剧了人才的竞争，公司面临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高端专业人才的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建立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但仍存在人才储备跟不上业务发展的风险。

6、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存管、客户服务等。本公司证券经纪、信用交易、证券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若公司的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第三方业务关联机构，如三方存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出现技术故障也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影响。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信息技术创新的不断涌现，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信息系统升级和更新，以保持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中的有利地位，这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系统，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契约中的义务或信用资质恶化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

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二是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四是利率互换、股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远期交易等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即交易对手方到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风险。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是证券公司次级债券，是证券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之后的有价证券。投资者投资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次级债券时，认真地考虑本次次级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四）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和证券行业状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发行人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五）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资信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不晚于 2024 年【】月【】日。
- 2、发行首日：2024 年【】月【】日。
- 3、发行期限：2024 年【】月【】日至 2024 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4 年【】月【】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 号），本次债券注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亿元（含【】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6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拟偿还规模
1	22 国联 01	2022/1/24	2025/1/24	10	1
2	22 国联 C1	2022/2/24	2025/2/24	10	10
3	22 国联 04	2022/6/7	2025/6/7	11	11
4	22 国联 C2	2022/8/11	2025/8/11	15	15
5	22 国联 05	2022/11/11	2025/11/11	10	10
6	23 国联 02	2023/4/25	2026/3/18	13	13
合计					6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总裁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经公司总裁批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和划转，由受托管理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资金。

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提升公司中长期负债比例，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在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下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99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80亿元。发行人于2024年1月22日发行了“24国联01”，发行规模为15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4年4月1日发行了“24国联02”，发行规模为2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和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3,177.3168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83,177.3168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9年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914870B
住所（注册地）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邮政编码	214121
所属行业	J67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10-82833209、0510-828331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捷，董事会秘书，0510-8283320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由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无锡市证券公司改制而来。

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8日，系经1998年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分行《关于无锡市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锡银管〔1998〕15号）、1998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证券公司增

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38号）批准，由无锡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设立的证券公司。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2年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03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公司名称更名为“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26日，经无锡市国资委于2007年12月17日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锡国资权〔2007〕53号）、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3月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22号）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4号），核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经香港联交所最终批准，公司在境外共发行40,240万股H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00港元。2015年7月6日，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国联证券，股票代码：01456，该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由150,000万元增至190,240万元。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事项。公司公开发行47,571.90万股A股新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5元，股票简称：国联证券，股票代码：601456。公司发行的A股于2020年7月31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由190,240.00万元增至237,811.90万元。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45,365.4168万股A股股票，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2元。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由237,811.90万元增至283,177.3168万元。

发行人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1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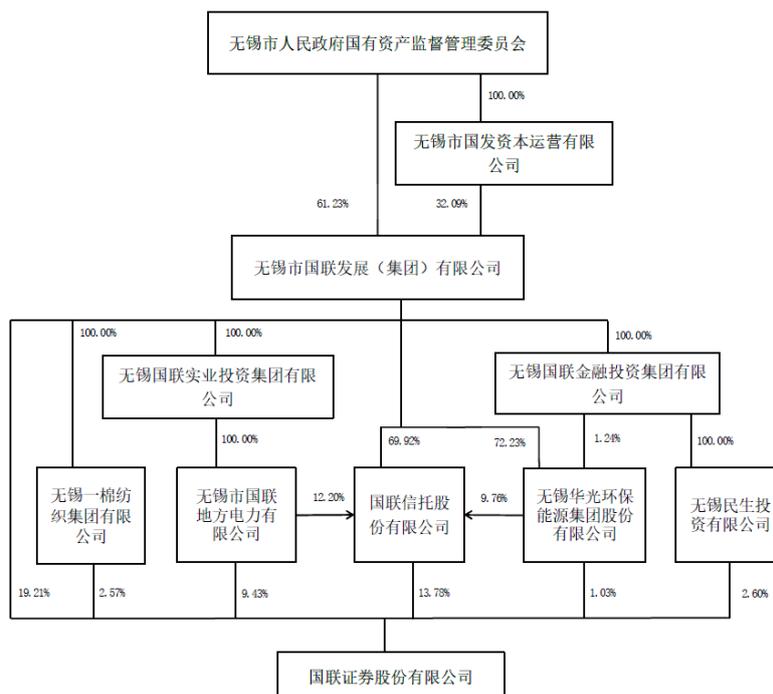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质押或 冻结情况(股)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3,901,329	19.21%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2,494,290	15.63%	未知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0,137,552	13.78%	无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899,445	9.43%	无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500,000	2.60%	无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784,141	2.57%	无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13,656	1.03%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754,116	0.91%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355,448	0.86%	无
江苏新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2,500,000	0.79%	无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公司沪股通投资者持有的公司A股。

(二)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19.21%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环能间接持有本公司29.40%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48.60%股份。

国联集团成立于1997年12月，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资格的国有企业集团。国联集团主要从事资本、资产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国联集团注册资本为839,111万元，其中：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513,8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3%，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269,2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09%，江苏省财政厅出资5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7%。

截至 2022 年末，国联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12.45 亿元，净资产为 525.13 亿元；2022 年度，国联集团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 247.87 亿元，净利润为 28.47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冻结及其他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无锡市国资委是无锡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无锡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体系，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自公司成立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照各业务板块主要经营主体确定的主要子公司有 3 家，为华英证券、国联通宝和国联基金，具体情况及 2023 年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华英证券	股票和债券的承销与保荐	100.00	6.06	2.18	3.88	5.15	0.36	否

2	国联通宝	投资管理	100.00	5.96	3.46	2.50	0.27	0.03	否
3	国联基金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75.50	12.92	1.89	11.03	2.39 ¹	0.30 ²	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要求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

¹ 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的营业收入。

² 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的净利润。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科学、规范、透明。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13）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14）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6）审议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17）审议《公司章程》第 9.03 条所列对外担保事项；（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9）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的持股方案；（20）审议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相关事项。

2、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8）制定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11）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15）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6）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1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8）制订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19）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20）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9.03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21）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22）以“合规、诚信、专业、稳健”行业文化核心理念为指引，确立并完善能够有效支撑公司战略的企业文化建设体系。审议批准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相关规划、制度，指导和评估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提升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的契合度；（23）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2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1）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总体目标和基本政策；（2）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3）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

总监，决定其薪酬待遇，确保合规总监履职的独立性，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4）审议批准合规总监提交的年度合规报告，确保合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5）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6）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

3、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性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担任公司监事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任职资格。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10）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11）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12）负责监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实施开展情况；（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实行资金的统一管理，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分开管理，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款实行专户存储、专户管理。对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所需资金，从审批、划拨到使用都有明确的规定。对于重大投资或大额资金划付，均在事前开展敏感性测试工作，分析其对公司净资本的影响程度。公司财务会计部规定营业部不留现金，全部通过银行结算划转，从源头上杜绝了分支机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等融资活动。为控制资金运用中的各种风险，公司建立总部集中监控系统，可以及时发现异常操作，进行风险预警，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情况发生。

公司内部各级核算机构由财务部门统一垂直领导，建立了财务审批、费用报销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档案保管、财务交接等制度，形成较为完整的会计控制制度体系，明确界定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等规定。各核算单位设有财务主管、出纳岗位，负责会计核算、业务统计、财务分析、财务报告和档案管理工作。

2、关联交易

为规范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附属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对于日常经营中可以预计的关联交易，按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并按规定进行公开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

3、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以《国联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为基础，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办法，规范了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的方法和流程，以保证公司实现风险全覆盖及“可测、可控、可承受”管理目标。

公司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各类业务风险指标、监管指标的动态监控与预警。公司不断完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和风险报告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及时、准确、完整。公司根据风险类别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并通过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机制进行持续改进。

4、内部控制

公司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坚持制度流程先行的原则，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建立了涵盖环境控制、业务控制、资金管理和会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包括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等机制，形成了部门内部岗位之间、部门之间的互相制衡及合规法务、风险管理、稽核审计部门独立监督的全方位、系统性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并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

3、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房产、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与股东的资产分开，不存在本公司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

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本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本公司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本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葛小波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华伟荣	非执行董事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周卫平	非执行董事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吴卫华	非执行董事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李梭	非执行董事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刘海林	非执行董事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吴星宇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朱贺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高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徐法良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徐看	股东代表监事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徐静艳	股东代表监事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伍凌云	职工代表监事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周敏	职工代表监事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尹红卫	副总裁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李钦	副总裁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马群星	副总裁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尹磊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徐春	副总裁	2023.12-任期届满	是	否
王捷	董事会秘书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戴洁春	合规总监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江志强	首席风险官	2022.10-任期届满	是	否
黄葳	首席信息官	2023.10-任期届满	是	否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信用交易业务及证券投资业务等。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74,859.44	25.33	77,671.50	29.61	84,744.57	28.57
信用交易业务	33,199.35	11.23	31,752.43	12.11	31,494.43	10.62
投资银行业务	51,705.55	17.49	51,336.00	19.57	55,577.37	18.73
证券投资业务	67,508.96	22.84	63,221.02	24.10	81,897.44	27.61
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	46,710.03	15.80	19,651.96	7.49	25,948.49	8.75
其他	22,338.98	7.56	20,206.61	7.70	19,950.07	6.72
分部间相互抵减	-776.16	-0.26	-1,545.61	-0.59	-2,949.23	-0.99
合计	295,546.14	100.00	262,293.91	100.00	296,663.14	100.00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8,380.75	11.20	20,560.55	26.47	36,377.86	42.93
信用交易业务	32,337.96	97.41	29,922.40	94.24	29,662.42	94.18
投资银行业务	6,279.55	12.14	12,375.98	24.11	13,208.95	23.77

证券投资业务	57,383.01	85.00	52,917.48	83.70	66,007.15	80.60
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	9,060.78	19.40	9,230.93	46.97	11,491.89	44.29
其他	-31,485.40	-	-27,167.79	-	-36,905.36	-
分部间相互抵减	-776.16	-	-1,545.61	-	-1,865.09	-
合计	81,180.49	27.47	96,293.93	36.71	117,977.82	39.77

注：发行人其他业务分部包含了除业务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的收入费用及发行人本部的业务管理费。

以业务分部进行分类，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投资银行业务分部、信用交易业务分部、证券投资业务分部以及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分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9.77%、36.71% 和 27.47%。公司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的趋势与国内证券市场整体的变动情况紧密相关。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一轮架构调整，设立财富管理委员会，优化客户和员工分级分类的精细化服务体系和管理体系，围绕财富管理核心要素及公司战略布局，初步建立了符合财富管理业务发展的组织体系。

公司持续推进买方视角的财富管理转型，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报告期末累计总客户数 173.64 万户。公司搭建并完善“大方向好医生”服务体系，构建线上获客服务能力，以“大方向”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为载体完善线上服务矩阵。公司以基金投顾为抓手，持续提升投顾签约客户的体验感和获得感，截至报告期末，基金投顾总签约客户数 30.02 万户，授权账户资产规模 65.94 亿元。

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部门销售的金融产品主要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资产管理产品及第三方金融产品，其中第三方金融产品主要为第三方基金产品（主要为货币基金、股票基金及债券基金）和第三方信托产品。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金融产品销售额为 457.49 亿元和 581.55 亿元。2023 年，公司金融产品销售规模（除现金管理产品“现金添利”外）184.03 亿元，报告期末金融产品保有量 193.30 亿元。

公司将着力推动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全委和半委业务模式，实现不同客户类别和不同需求的买方投顾服务模式；推进买方视角的资产配置体系建设，加强全球视野和多资产配置研究，推动多策略投资工具的创设，将公司配置能力与一线员工有效衔接；加强互联网及银行渠道的覆盖，同时完善好医生服务体系，形成线上服务获客和线下服务转化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推动渠道业务综合化和企业理财纵深化，实现客群深度覆盖和业务规模增长。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体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券融资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

（1）股权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华英证券紧抓全面注册制改革历史机遇，以“投行+”特色业务模式为抓手，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承销保荐项目家数和规模均大幅增长。2021年，华英证券完成股权承销保荐项目9单，其中IPO项目2单，再融资项目7单，另有IPO分销项目2单，再融资分销项目1单，合计承销金额人民币134.61亿元，同比增长300.15%。2022年，华英证券全年完成IPO项目3单，另有过会项目4单，申报在审项目2单，辅导项目13单。再融资业务方面，华英证券成功发行1单28亿元可转债，另有1单可转债和1单定增取得批文，1单可转债申报在审。2023年，华英证券成功完成IPO项目4单，合计承销金额23.68亿元，另有取得批文待发行项目1单，已过会项目1单，在审项目3单，辅导项目17单；成功完成再融资项目2单，合计承销金额15.88亿元，另有已取得批文待发行项目1单，在审项目4单。

华英证券将以北交所IPO为重点业务方向，通过加快推进现有拟申报项目进展、存量项目筛选和梳理等方式，持续加大北交所项目储备，专注于打造一批精品、特色项目，进一步巩固提升行业排位。同时，充分发挥公司综合金融协同，通过“投行+”特色业务模式拓宽业务路径，为企业客户提供全价值链的金融服务，打造“精品特色”投行。

（2）债券融资业务

华英证券债券融资业务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专注产品、求新突破，努力运用债券产品融资专业能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1年，华英证券累计完成债券承销项目86单，合计承销金额人民币431.38亿元，承销金额同比增幅49.70%。2022年，华英证券合计完成债券项目99单，政府债分销27单，合计承销金额人民币393.92亿元。2023年，华英证券合计完成债券承销项目135单，政府债分销项目19单，合计承销金额515.81亿元。此外，截至2023年末，华英证券取得批文待发行债券项目40单，在审债券项目32单，待发行规模超千亿元。

华英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专业服务品质，提高债券业务金融创新能力；巩固无锡地区债券承销业务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加深投资机构维护力度，扩大债券销售网络，提升债券销售能力；结合服务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挖掘优质债券项目开发业务，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3）财务顾问业务

华英证券通过匹配客户资源、强化业务协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财务顾问服务。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公司完成财务顾问项目48单、53单和157单，其中完成新三板发行项目7单、5单和5单，持续督导企业数量92家。

华英证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多元化业务布局，做好客户的财务顾问服务工作；深入产业和行业研究分析，紧抓并购重组业务机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提升财务顾问综合服务能力。

3、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

（1）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把握财富管理转型的发展机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产品创新能力、投资研究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构建差异化的经营模式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重点产品业绩保持市场前列，ABS新发规模行业排名第9位。2023年9月，公司获得资管子公司设立批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共计 300 个，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 1,172.93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业务收入 18,976.69 万元，其中，公募基金（含大集合）产品 4 个，资产规模 87.73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 个，资产规模 209.57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6 个，资产规模 491.54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6 个，资产规模 384.08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各类别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公募基金（含大集合）	87.73	72.06	19.48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9.57	116.78	110.88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1.54	546.57	522.57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84.08	285.07	371.19
合计	1,172.93	1,020.48	1,024.1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各类别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募基金（含大集合）	3,636.90	2,485.10	911.2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90.62	5,489.98	4,069.74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38.62	4,643.34	5,564.1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710.55	5,887.06	4,059.74
合计	18,976.69	18,505.48	14,604.86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将继续坚守专业价值，内外兼修，做好动态资产配置工作，紧跟行业前沿趋势，覆盖固收、固收+、FOF 配置、权益及衍生品、ABS 等五大领域，强化产品供给能力，丰富产品策略，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锻造自身财富管理的特色。加强业务数智化融合，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高品质的资产管理服务。同时，加快推动资管子公司开业，统筹合规、风险管理和人才梯队建设，提升专业运营能力。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为弥补公募基金牌照空缺，把握行业战略发展机遇，深化财富管理转型，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2023年，公司收购中融基金75.5%股权。8月1日中融基金更名为国联基金，开启发展新征程。

2023年，国联基金在成立十周年的新发展起点，坚持以服务客户为核心，以客户创造长期价值回报为导向，通过重塑和打磨投研体系，建立均衡发展的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满足客户不断细分的财富管理需求的产品谱系，持续推动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末，国联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1,487.67亿元。其中，非货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1,015.73亿元，突破千亿，行业排名第44位，较2022年提升2位；管理公募基金85只。根据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国联基金近三年主动股票管理能力在107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14，近四年主动股票管理能力在99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22；近三年主动债券管理能力在107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51；近四年主动债券管理能力在93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25。

国联基金将充分依托自身业务优势和专业优势，以满足客户理财需求为出发点，继续提升投研核心竞争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坚守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严守合规底线，积极践行普惠金融的使命和社会责任，推动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3）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联通宝下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国联通宝继续加强行业研究，强化重点领域的深度布局。通过市场化渠道、内外协同等多种方式，充分挖掘优质项目资源，拓展业务边界。通过设立新基金开展增量股权投资业务。同时，根据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和产业前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报告期内，国联通宝加大对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新投资领域布局，新设国联硕盈、国联通达等5只基金，新增管理规模12.72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国联通宝存续备案基金20只，存续管理规模61.50亿元，累计投资19.74亿元。

国联通宝将持续加强与政府性引导基金及市场化专业机构的合作，以产业引领为目标，与地方政府及市场化机构拓展更深层次、多角度的投融资合作，同时

加强境内外业务协同。继续依托专业投资判断优势，围绕基金设立和产业领域投资，持续拓展与上市公司的多层次合作；充分集聚各方优势资源，围绕上市公司主业及产业链进行投资，以期放大上市公司的产业引领力和国联通宝的品牌影响力。

4、信用交易业务

（1）融资融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和政策变化，优化业务环节和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投资体验；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充分挖掘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业务竞争力；深耕高净值客户及专业投资者，针对客户的差异化、个性化需求，精准实施融资融券业务推广方案；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拓展券源渠道，积极挖掘特定需求客户潜力；重视风险管控，加快推进担保证券分层管理系统建设，强化事前风险预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账户开户总数 2.70 万户，两融总授信额度 742.13 亿元。2023 年，两融日均余额为 102.31 亿元，业务规模日均市占率 6.384%，融资融券业务实现息费收入 6.06 亿元。2023 年年内两融时点余额与业务规模时点市占率均创出公司历史新高。

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构建分区域、多层次、差异化的目标客群体系，持续丰富服务模式；聚焦私募客户的研究与突破，增强内外部协同合作，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分支机构两融业务的专人培育，落实专人定点定期服务；深入挖掘潜在客户群，并针对各客户群实施精准化、综合化的开发策略；不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理和防范能力。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严控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展业，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以存量置换为主的策略符合市场整体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 23.94 亿元，其中，投资类（表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

额 13.29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315.55%；管理类（表外）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 10.65 亿元，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195.70%。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开展仍以审慎为原则，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促进股票质押业务稳健发展。严选优质项目审慎开展增量业务，加强公司内部业务联动，围绕客户多元化需求，进一步提升业务合作的广度与深度。

5、证券投资业务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量化及衍生品类投资，分别由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和股权衍生品业务部三个业务部门分管负责。

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始终以绝对收益为目标，聚焦低估值或具备较好成长性的行业和公司，在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同时稳健开展业务。2023 年权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继续坚持防守反击的策略，在弱势市场环境下加强了对宏观大势的预判，及时做好仓位调整；同时，强化了对市场阶段性机会的把握，充分抓住上半年市场反弹的机会，实现超额收益，收益率大幅跑赢沪深 300 指数。

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公司秉承稳健投资和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卖方固收业务理念，投资交易业务已形成多品种多策略体系，资本中介业务在渠道建设、产品创设等方面持续突破。公司积极参与市场创新业务发展，业务交易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获评“2023 年上交所债券市场交易百强机构”、2023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和“市场创新业务机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股权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不断深化产品创新，丰富应用场景，积极寻找市场机会，优化持仓结构，多举措控制风险。自营交易业务立足自身资源禀赋，通过专业化、精细化模型优化，运行稳健，实现稳健投资收益。场外衍生品业务有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投资和对冲需求。多空互换交易功能不断优化，对接客户数逐步提升。

（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积极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资本形成、价格发现、资源配置、风险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功能，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能力，有力支持科技创新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根据中证协统计，2022年，证券公司持续夯实资本实力，行业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截至2022年末，行业总资产为11.06万亿元，净资产为2.79万亿元，净资本2.09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41%、8.52%、4.69%。行业整体风控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合规风控水平健康稳定。2022年，受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证券行业经营业绩短期承压。全行业140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49.73亿元，实现净利润1,423.01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21.38%、25.54%。

（五）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独特的区位优势

无锡、苏南和长三角区域是国内经济总量最大、最具活力、发展质量最高、上市公司和高净值人群最多的区域之一。长三角区域GDP总量在全国占比近四分之一，江苏省GDP总量超10万亿元，无锡市GDP总量超万亿元，证券公司客户、市场极为广阔。无锡作为近代民族工业的主要发祥地，制造业基础雄厚，作为国家创新试点城市、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城市之一，在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物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上建立了产业集群，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这些产业都有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区域券商，在服务区域企业上具备天然优势。无锡作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重要战略支点，具备一点居中、两带联动、十字交叉的独特区位优势，未来在对接区域一体化、省域一体化和苏锡常一体化上大有可为，公司也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2、A+H股两地上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 H 股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A 股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国内证券行业第 13 家 A+H 两地上市公司。公司通过 A+H 两地上市，有效提升了资本实力，为业务规模的扩张和抵御市场风险夯实了基础，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打开了两地资本市场的长期融资渠道，有利于未来进一步引进战略投资者和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3、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在证券和金融服务行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卓越的管理能力和前瞻性的战略思考能力，能够深刻理解行业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准确的商业判断，及时捕捉商机，并审慎科学地调整业务策略。特别是管理团队在境外和跨境业务领域的经历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开辟新的业务增长领域。在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将对照市场最佳实践，打造业内领先的发展理念和管理流程，加速成为一家具有现代化管理机制的投资银行。

4、稳健、高效的经营管理和审慎的风险管控

公司多年来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稳步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升级，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实现了连续多年盈利，是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中成立以来（1999 年至今）连续盈利的少数券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和稳健发展。

公司严守合规底线，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控制措施，加强合规考核，确保合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借鉴行业最佳实践经验，积极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的内部信评体系和风险管理系统，及时防范化解业务风险；同时，强化对合规风控人员的履职保障。公司坚持“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原则，审慎开展创新业务，严格限定高风险类型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加强风险监测。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2022年8月31日，华英证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李立群等1,628名投资者要求被告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91,585.03万元（暂定数额，待核定损失后另行变更诉讼请求）。

2022年11月9日，济南市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3鲁01民初1377号之二），认为本案需以中国证监会对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中止审理本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合议庭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案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且华英证券为15名被告之一，诉讼影响较为有限，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正常，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收购民生证券事项及产生的影响

2023年3月15日，国联集团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6，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347,066.67万股股份（占民生证券总股本的30.3%，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成交价格9,105,426,723.00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国联集团已取得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并已经支付价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向民生证券出具《关于核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22号），核准国联集团成为民生证券主要股东，对国联集团依法受让民生证券3,470,666,700股股份无异议，标的股份已变更登记至国联集团名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集团对民生证券不会形成控制关系，仅新增1家参股证券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联集团控制证券公司数量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证券公司相关监管要求。

鉴于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交易标的、交易资金等均不涉及发行人自身，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发行人自身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及相关资金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融资渠道和高流动性资产等偿债资金来源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的情况

1、2021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就子公司华英证券存在撤回及被否申报IPO项目比例较高，投行执业质量不高，质控内核把关不严的问题，对华英证券出具了《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21〕152号）。针对上述函件，华英证券高度重视，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从2020年3月以来，对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和投行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先后制定、修订了近二十项投行业务制度，从制度层面防范投行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再次出现；（2）对包括IPO项目在内的重大重点项目增加了现场核查人员和现场核查次数；（3）建立了IPO项目预内核机制，对全部已立项IPO项目在正式内核之前增加预内核程序，加强IPO项目风险把控；（4）加强了内部控制人员配备、定期执行投行内控有效性评估以及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文化建设。

2、2021年5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子公司华英证券作为青岛融海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债审〔监管工作〕〔2021〕2号）。针对上述函件，华英证券已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整改报告，同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内部通报青岛融海项目问题，提高公司全员认识；（2）开展投行人员业务专题培训，提高执业能力和质量；（3）对现有在审项目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执行债券业务内部控制制度；（4）发布投资性房地产内核审查专项备忘录，强化第三道防线审核工作。

3、2021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就子公司华英证券作为龙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岳远斌和葛娟娟作为保荐代表人，存在违规行为，对华英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岳远斌、葛娟娟出具了《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岳远斌、葛娟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3号）。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华英证券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细化强化持续督导期募集资金使用核查工作的操作流程和标准；（2）加强股权项目持续督导业务沟通机制；（3）加强项目文件内部审核；（4）开展募集资金专项检查。

4、2022年5月10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就子公司华英证券在可转债业务中存在的违规行为，对华英证券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46号）。针对上述函件，华英证券高度重视，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补充调查；（2）加强投行业务学习与培训；（3）加强文件的审核校对和复核工作；（4）开展保荐项目自查；（5）完善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及流程等整改措施。

5、2022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就子公司华英证券在债券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对华英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华英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0号）。针对上述函件，华英证券高度重视，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督促该债券发行人整改，增加对该债券发行人督导培训等工作；（2）内部加强债券法规培训学习、加强存续期管理等整改措施。

6、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就公司债业务中存在违规行为，对华英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3号）。针对上述函件，华英证券已采取加强债券法规培训学习、修订完善债券发行相关制度等整改措施，强化债券发行规范性管理和债券存续期管理。

前述监管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行业的日常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前述行业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德勤华永接受发行人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2)第 P019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17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4)第 P019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前述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投资者应通过审阅发行人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发行人的其他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二）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	75.50		购买
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	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	证券承销与保荐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股权投资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五）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截至 2021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年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汇联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215,100	是
国联证券 2 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7,532	是

现金添利1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1,000	是
GUOLIAN INTERNATIONAL CHINA CONSUMER FUND I SP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开曼群岛	私募股权投资	US\$ 371	是

2、截至2022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汇联1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256,100	是
GUOLIAN INTERNATIONAL CHINA CONSUMER FUND I SP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开曼群岛	私募股权投资	US\$ 371	是

3、截至2023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报表
汇联1号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356,100	是
GUOLIAN INTERNATIONAL CHINA CONSUMER FUND I SP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开曼群岛	私募股权投资	US\$371	是
国联鑫享5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无锡	证券投资	7,000	是
国联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公募基金	深圳	证券投资	1,000	是
国联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深圳	证券投资	1,000	是
国联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公募基金	深圳	证券投资	8,076	是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81,615.19	1,003,279.49	1,057,354.5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65,042.93	796,493.49	857,211.32
结算备付金	397,896.06	299,473.89	326,811.7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1,496.13	189,422.74	235,828.21
融出资金	1,012,666.31	881,566.97	1,079,13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2,724.27	3,243,584.35	2,771,009.14
衍生金融资产	174,724.33	97,987.93	48,504.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691.42	326,381.55	295,813.38
其他债权投资	708,335.74	836,328.54	624,044.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0,039.55	292,619.27	257,920.25
应收款项	127,220.60	122,570.19	9,202.38
应收利息	-	-	-
存出保证金	46,595.38	59,222.59	32,729.91
长期股权投资	7,578.00	9,680.62	10,292.12
固定资产	10,173.84	8,143.99	9,584.31
使用权资产	22,746.35	15,592.06	16,562.94
无形资产	54,505.16	6,560.80	5,776.20
商誉	114,257.9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6.57	2,158.89	2,455.07
其他资产	256,966.44	232,804.90	46,729.28
在建工程	884.31	243.60	-
资产总计	8,712,887.48	7,438,199.64	6,593,923.78
负债			
短期借款	-	-	3,826.81
应付短期融资款	25,580.51	70,530.15	212,511.53
拆入资金	531,401.45	90,021.62	85,031.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275.23	157,898.07	142,970.59
衍生金融负债	44,764.32	50,107.65	43,077.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2,156.40	1,499,268.10	1,279,601.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4,609.87	1,079,728.09	1,118,257.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9,248.42	44,028.95	58,424.38
应交税费	5,349.73	6,383.80	11,659.37
应付款项	81,033.74	35,443.93	47,425.64
合同负债	1,755.20	1,570.54	1,186.67
应付利息	-	-	-
应付债券	2,506,227.19	1,948,899.28	1,610,730.19
租赁负债	23,008.39	16,017.64	16,67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10.53	20,116.67	9,087.61
预计负债	186.85	186.85	186.85
其他负债	1,103,123.87	741,943.02	315,160.29
负债合计	6,900,531.69	5,762,144.36	4,955,816.95
股东权益			
股本	283,177.32	283,177.32	283,177.32
资本公积	817,422.81	817,422.81	817,422.81
其他综合收益	32,119.20	-2,753.32	18,266.48
盈余公积	82,208.03	76,332.34	67,692.52
一般风险准备	207,570.28	191,284.43	171,389.63
未分配利润	354,371.33	310,591.69	280,158.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76,868.96	1,676,055.27	1,638,106.83
少数股东权益	35,486.83	-	-
股东权益合计	1,812,355.79	1,676,055.27	1,638,106.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12,887.48	7,438,199.64	6,593,923.7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5,546.14	262,293.91	296,663.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5,416.88	129,755.22	134,556.82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500.08	54,962.34	60,913.7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860.49	47,683.66	50,938.9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312.63	19,389.45	14,059.77
利息净收入	8,145.27	12,068.09	21,574.49
其中：利息收入	133,027.60	120,853.54	115,762.61
利息支出	124,882.33	108,785.45	94,188.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542.63	73,242.67	121,63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102.64	-611.50	225.54
其他收益	906.63	651.10	393.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701.15	42,017.71	17,952.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6	155.23	-97.77
其他业务收入	654.08	292.99	355.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16.03	4,110.91	289.81
二、营业支出	214,365.65	165,999.98	178,685.32
税金及附加	1,984.67	1,679.08	1,997.71
业务及管理费	215,240.80	164,055.07	173,727.92
信用减值损失	-2,859.83	265.83	2,959.69
三、营业利润	81,180.49	96,293.93	117,977.82
加：营业外收入	1,489.39	354.00	369.86
减：营业外支出	128.17	104.70	1,011.16
四、利润总额	82,541.71	96,543.23	117,336.52
减：所得税费用	15,086.74	19,814.78	28,472.54
五、净利润	67,454.97	76,728.46	88,863.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7,454.97	76,728.46	88,863.98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454.97	76,728.46	88,863.9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7,454.97	76,728.46	88,86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31.91	76,728.46	88,863.98
少数股东损益	323.0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81.77	-10,462.28	20,06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81.77	-10,462.28	20,064.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93.85	-70.05	14,768.49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793.85	-70.05	14,768.4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87.92	-10,392.23	5,295.9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65.55	-13,061.25	3,533.8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60.29	559.23	2,452.3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2.67	2,109.78	-690.2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136.74	66,266.17	108,92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813.69	66,266.17	108,928.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06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7,770.03	271,208.44	280,891.3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41,300.00	5,004.14	55,038.9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890.50	239,665.73	343,070.59
代理买卖证券增加的现金净额	-	-	185,538.08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201,820.4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535.53	324,809.26	219,68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496.07	1,042,508.01	1,084,224.75
拆入资金的净减少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25,708.07	-	229,23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58,850.97	491,161.42	1,011,194.44
代理买卖证券减少的现金净额	175,118.22	38,529.8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617.68	70,662.52	73,76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404.78	127,224.18	102,32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02.46	32,277.43	36,28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92.14	194,315.89	150,04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894.31	954,171.27	1,602,85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98.24	88,336.74	-518,63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02,592.79	671,065.62	572,104.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788.42	41,698.82	25,622.0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74.11	4,740.47	19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655.32	717,504.90	597,92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0,007.03	922,647.44	1,219,451.12
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54.24	11,242.39	10,672.4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1,276.1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137.41	933,889.83	1,230,12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82.10	-216,384.93	-632,20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8,298.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826.81
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1,917,193.51	1,838,104.58	1,532,06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193.51	1,838,104.58	2,034,185.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6,720.14	1,582,920.43	1,034,803.1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2,056.02	8,817.33	8,175.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342.27	92,887.98	73,65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118.43	1,684,625.73	1,116,63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75.08	153,478.85	917,55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29	335.36	-257.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0,325.02	25,766.02	-233,541.83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314.48	1,332,548.46	1,566,090.29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639.51	1,358,314.48	1,332,548.46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61,483.09	943,241.15	962,514.5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64,849.17	796,490.45	857,208.57
结算备付金	397,385.03	298,886.91	324,614.12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1,496.78	189,422.74	235,828.21
融出资金	1,012,666.31	881,566.97	1,079,13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9,039.21	2,893,582.47	2,444,978.70
衍生金融资产	174,724.33	97,987.93	48,504.06
其他债权投资	708,335.74	836,328.54	624,044.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0,039.55	292,619.27	257,920.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9,551.01	326,381.55	276,452.23
应收款项	121,975.45	122,193.98	8,711.75
应收利息	-	-	-
存出保证金	46,130.38	58,952.51	32,569.0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782,440.85	361,923.72	330,067.56
固定资产	9,168.62	8,007.49	9,463.87
在建工程	884.31	-	-
使用权资产	13,823.84	13,135.54	13,461.39
无形资产	7,158.75	6,560.80	5,77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资产	282,378.24	230,100.02	44,100.35
资产总计	8,557,184.72	7,371,468.86	6,462,312.47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5,580.51	70,530.15	212,511.53
拆入资金	531,401.45	90,021.62	85,023.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8,754.90	153,012.10	97,156.08
衍生金融负债	44,764.32	50,107.65	43,077.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28,470.55	1,492,396.98	1,265,506.48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4,418.00	1,079,725.05	1,118,257.5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731.74	25,663.57	37,714.33
应交税费	2,803.45	4,958.55	7,287.48
应付款项	77,850.10	34,881.87	46,632.35
合同负债	601.93	1,101.12	692.91
应付债券	2,504,194.76	1,946,906.22	1,608,167.52
租赁负债	13,912.30	13,482.65	13,576.18
预计负债	186.85	186.85	18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966.34	15,471.55	5,572.81
其他负债	1,102,100.04	740,631.37	314,066.39
负债合计	6,812,737.24	5,719,077.30	4,855,429.37
股东权益			
股本	283,177.32	283,177.32	283,177.32
资本公积	816,904.12	816,904.12	816,904.12
其他综合收益	32,452.10	-2,037.75	21,091.83
盈余公积	82,208.03	76,332.34	67,692.52
一般风险准备	193,445.76	181,170.51	163,194.62
未分配利润	336,260.16	296,845.02	254,822.68
股东权益合计	1,744,447.48	1,652,391.56	1,606,883.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557,184.72	7,371,468.86	6,462,312.4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6,044.89	225,552.58	222,099.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016.97	81,137.63	85,334.08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499.65	54,962.33	60,913.77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95.34	275.02	256.92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976.69	18,505.48	14,604.86
利息净收入	5,920.69	8,603.55	16,688.53
其中：利息收入	131,132.59	118,791.59	112,362.60
利息支出	125,211.90	110,188.04	95,67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50.54	76,202.14	106,94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102.64	-611.50	225.54
其他收益	534.70	558.34	539.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969.21	54,477.32	11,990.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7	190.22	-43.88
其他业务收入	653.95	272.48	355.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8.05	4,110.91	289.73
二、营业支出	140,183.52	123,520.86	127,692.88
税金及附加	1,492.88	1,315.61	1,629.22
业务及管理费	141,577.62	121,466.86	123,137.8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2,886.98	738.39	2,925.85
资产减值损失	-	-	-
三、营业利润	65,861.37	102,031.73	94,406.44
加：营业外收入	236.84	283.19	369.57
减：营业外支出	115.72	104.20	1,010.45
四、利润总额	65,982.48	102,210.72	93,765.56
减：所得税费用	7,225.66	15,812.46	22,593.65
五、净利润	58,756.82	86,398.26	71,171.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8,756.82	86,398.26	71,171.91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8,756.82	86,398.26	71,171.91
六、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33,299.11	-12,572.07	20,754.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793.85	-70.05	14,768.49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793.85	-70.05	14,768.4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05.26	-12,502.01	5,986.22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65.55	-13,061.25	3,533.84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60.29	559.23	2,452.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055.92	73,826.20	91,926.6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41,300.00	5,000.00	55,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243.97	238,889.16	344,541.92
代理买卖证券增加的现金净额	-	-	185,537.6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201,820.4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3,257.26	214,563.39	219,250.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86.88	318,621.42	219,63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388.10	978,894.40	1,023,964.7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减少的现金净额	175,307.06	38,532.47	-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37,393.30	431,533.02	1,022,447.3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25,708.07	-	229,237.9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638.87	66,900.56	69,09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002.50	90,775.01	70,70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85.57	24,109.63	31,48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33.50	190,160.57	102,77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268.87	842,011.25	1,525,74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19.23	136,883.15	-501,77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02,592.79	680,211.33	617,782.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088.42	61,777.57	25,82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0.15	4,729.33	19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881.36	746,718.23	643,803.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0,007.01	963,647.44	1,258,27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01.60	10,211.21	10,536.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2,619.7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628.39	973,858.64	1,268,81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47.03	-227,140.41	-625,008.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8,298.8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15,161.09	1,836,157.62	1,530,31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5,161.09	1,836,157.62	2,028,613.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6,720.14	1,579,093.62	1,034,803.1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538.20	6,756.07	6,054.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687.21	92,183.65	73,65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945.55	1,678,033.34	1,114,51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215.54	158,124.27	914,10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7	190.22	-43.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98,628.52	68,057.24	-212,725.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041.26	1,263,984.02	1,476,709.2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0,669.78	1,332,041.26	1,263,984.02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总资产（亿元）	871.29	743.82	659.39
总负债（亿元）	690.05	576.21	495.58
全部债务（亿元）	474.74	385.22	342.5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81.24	167.61	163.81
营业总收入（亿元）	29.55	26.23	29.67
利润总额（亿元）	8.25	9.65	11.73
净利润（亿元）	6.75	7.67	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94	7.30	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71	7.67	8.8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14	8.83	-51.8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05	-21.64	-63.2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21	15.35	91.76
流动比率	2.71	2.51	2.37
速动比率	2.71	2.51	2.37
资产负债率（%）	79.20	77.47	75.16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76.79	73.64	70.08
债务资本比率（%）	72.77	69.68	67.65
营业毛利率（%）	27.47	36.71	39.7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89	3.11	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4.62	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4.40	7.27
EBITDA（亿元）	23.21	22.06	22.48
EBITDA全部债务比（%）	4.89	5.73	6.56

EBITDA 利息倍数	1.89	2.10	2.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7	3.98	37.69
存货周转率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款项

3、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其中，所有者权益为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5、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3、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核心净资本	122.52	146.09	144.51		
附属净资本	26.50	17.50	3.50		
净资本	149.02	163.59	148.01	-	≥2.00
净资产	174.44	165.24	160.69		≥5.00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85.65	85.05	71.58		
风险覆盖率	173.98%	192.35%	206.78%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3.76%	20.33%	25.27%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167.36%	160.06%	219.28%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33.48%	143.66%	158.41%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5.42%	99.00%	92.11%	≥24%	≥20%
净资本/负债	25.22%	35.26%	39.60%	≥9.6%	≥8%
净资产/负债	29.53%	35.62%	43.00%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52.91%	48.76%	35.33%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64.15%	232.66%	188.87%	≤400%	≤500%

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所属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度	3.89%	0.24
	2022 年度	4.62%	0.27
	2021 年度	7.27%	0.3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593,923.78 万元、7,438,199.64 万元和 8,712,887.48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可划分为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自有资产分别为5,475,665.87万元、6,358,471.55万元和7,808,277.6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产规模受业务发展直接影响，而业务的拓展与国内证券市场的整体行情紧密相关。

报告期内，国内证券市场呈震荡上行趋势，公司积极抢抓市场行情机遇，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2,293.91万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自有资产较2021年末增长16.12%。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5,546.14万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自有资产较2022年末增长22.8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81,615.19	11.27	1,003,279.49	13.49	1,057,354.57	16.0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65,042.93	7.63	796,493.49	10.71	857,211.32	13.00
结算备付金	397,896.06	4.57	299,473.89	4.03	326,811.77	4.9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71,496.13	1.97	189,422.74	2.55	235,828.21	3.58
融出资金	1,012,666.31	11.62	881,566.97	11.85	1,079,133.90	1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2,724.27	44.79	3,243,584.35	43.61	2,771,009.14	42.02
衍生金融资产	174,724.33	2.01	97,987.93	1.32	48,504.06	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691.42	6.09	326,381.55	4.39	295,813.38	4.49
其他债权投资	708,335.74	8.13	836,328.54	11.24	624,044.50	9.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0,039.55	4.13	292,619.27	3.93	257,920.25	3.91
应收款项	127,220.60	1.46	122,570.19	1.65	9,202.38	0.14
存出保证金	46,595.38	0.53	59,222.59	0.80	32,729.91	0.50
长期股权投资	7,578.00	0.09	9,680.62	0.13	10,292.12	0.16
固定资产	10,173.84	0.12	8,143.99	0.11	9,584.31	0.15
使用权资产	22,746.35	0.26	15,592.06	0.21	16,562.94	0.25
无形资产	54,505.16	0.63	6,560.80	0.09	5,776.20	0.09
商誉	114,257.94	1.3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6.57	0.04	2,158.89	0.03	2,455.07	0.04
其他资产	256,966.44	2.95	232,804.90	3.13	46,729.28	0.71
在建工程	884.31	0.01	243.60	0.00	-	-

资产总计	8,712,887.48	100.00	7,438,199.64	100.00	6,593,923.78	100.00
-------------	---------------------	---------------	---------------------	---------------	---------------------	---------------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构成，前述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93.33%、88.60%和 86.4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0.37	0.43	0.23
银行存款	981,614.82	1,003,279.06	1,057,354.34
其中：客户资金	665,042.93	796,493.49	857,211.32
自有资金	316,571.88	206,785.57	200,143.02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981,615.19	1,003,279.49	1,057,354.57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信用资金	90,364.09	139,742.09	81,804.41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7,354.57 万元、1,003,279.49 万元和 981,615.19 万元，其中，客户存款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81.07%、79.39%和 67.75%，是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款的规模变化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度较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存款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0,717.83 万元，降幅为 7.0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客户存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1,450.56 万元，降幅为 16.50%。

报告期各期末，扣除客户存款后的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分别为 200,143.25 万元、206,786.00 万元和 316,572.26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由发行人流动性需求和证券交易业务等因素引起的自有资金余额变动。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自有备付金	199,046.97	86,703.12	69,273.67
客户备付金	171,496.13	189,422.74	235,828.21
信用备付金	27,352.96	23,348.03	21,709.88
合计	397,896.06	299,473.89	326,811.77

结算备付金是公司完成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公司存放在清算代理机构的结算备付金受最低备付金限额及清算交收日证券交易额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326,811.77 万元、299,473.89 万元和 397,896.06 万元，其中，客户备付金占结算备付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16%、63.25% 和 43.10%。

3、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1,013,879.30	883,102.42	1,080,431.14
减：减值准备	1,213.00	1,535.45	1,297.24
融出资金净额	1,012,666.31	881,566.97	1,079,133.9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净额分别为 1,079,133.90 万元、881,566.97 万元和 1,012,666.31 万元。报告期内，证券市场行情震荡上行，国内证券市场整体活跃度呈波动趋势，客户融资融券需求也呈波动趋势。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中：债券	2,226,586.64	1,883,167.55	1,675,514.32

票据	-	9,886.95	46,360.69
股票	329,937.25	100,780.45	79,810.70
公募基金	474,933.48	329,781.77	225,111.52
私募基金	450,779.54	681,178.22	601,596.58
券商资管计划	43,889.42	24,977.02	24,351.45
银行理财产品	73,067.56	6,715.55	26,568.53
信托计划	89,379.04	88,859.72	26,480.73
非上市股权投资	72,246.59	39,977.88	34,049.11
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	141,904.74	78,259.23	31,165.50
合计	3,902,724.27	3,243,584.35	2,771,009.1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243,584.35 万元，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472,575.21 万元，增幅 17.05%，主要系债券投资业务、基金投资业务、信托计划和资管产品投资规模持续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902,724.27 万元，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659,139.92 万元，增幅 20.32%，主要系债券投资业务、股票投资业务和资管产品投资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股票质押式回购	133,280.05	217,248.41	252,688.88
债券质押式回购	397,546.47	109,986.86	59,850.51
减：减值准备	135.11	853.72	16,726.02
账面价值	530,691.42	326,381.55	295,813.3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95,813.38 万元、326,381.55 万元和 530,691.42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2023 年末主要为债券质押式回购资产。

2022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0,568.17 万元，增幅 10.33%，主要系债券质押式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04,309.87 万元，增幅 62.60%，主要系债券质押式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6、其他债权投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国债	171,398.02	184,908.19	16,732.28
地方债	52,213.26	47,052.94	60,339.43
企业债	37,435.97	31,759.11	19,620.91
公司债	184,274.15	180,416.96	99,617.15
中期票据	27,672.85	197,893.47	155,969.62
资产支持证券	-	4,941.77	-
定向工具	107,318.27	99,125.19	49,620.77
金融债	55,526.30	90,230.92	222,144.33
同业存单	67,430.46	-	-
其他	5,066.47	-	-
账面价值	708,335.74	836,328.54	624,044.5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624,044.50 万元、836,328.54 万元和 708,335.74 万元。公司其他债权投资 2021 年末以中期票据和金融债为主，2022 年末以国债、公司债、中期票据为主，2023 年末以国债、公司债和定向工具为主。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55,816.95 万元、5,762,144.36 万元和 6,900,531.69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为证券公司的特有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6%、18.74%和 13.11%。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837,559.04 万元、4,682,416.28 万元和 5,995,921.82 万元。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补充经营活动资金流，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转融通拆入资金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是报告期内负债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3,826.81	0.08
应付短期融资款	25,580.51	0.37	70,530.15	1.22	212,511.53	4.29
拆入资金	531,401.45	7.70	90,021.62	1.56	85,031.49	1.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6,275.23	1.69	157,898.07	2.74	142,970.59	2.88
衍生金融负债	44,764.32	0.65	50,107.65	0.87	43,077.16	0.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2,156.40	20.90	1,499,268.10	26.02	1,279,601.02	25.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4,609.87	13.11	1,079,728.09	18.74	1,118,257.91	22.5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9,248.42	0.71	44,028.95	0.76	58,424.38	1.18
应交税费	5,349.73	0.08	6,383.80	0.11	11,659.37	0.24
应付款项	81,033.74	1.17	35,443.93	0.62	47,425.64	0.96
合同负债	1,755.20	0.03	1,570.54	0.03	1,186.67	0.02
应付债券	2,506,227.19	36.32	1,948,899.28	33.82	1,610,730.19	32.50
租赁负债	23,008.39	0.33	16,017.64	0.28	16,679.43	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10.53	0.95	20,116.67	0.35	9,087.61	0.18
预计负债	186.85	0.00	186.85	0.00	186.85	0.00
其他负债	1,103,123.87	15.99	741,943.02	12.88	315,160.29	6.36
负债合计	6,900,531.69	100.00	5,762,144.36	100.00	4,955,816.95	100.00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收益凭证	25,580.51	70,530.15	9,079.89
短期公司债	-	-	203,431.64
合计	25,580.51	70,530.15	212,511.53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融资方式主要包括发行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上述短期债务融资有效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及时满足了短期流动资金周转的需求。

(1) 收益凭证

2021年度,公司新增15.95亿元的诚鑫系列短期收益凭证,偿还32.78亿元;2022年度,公司新增28.75亿元的诚鑫系列短期收益凭证,偿还22.61亿元;2023年度,公司新增25.66亿元的诚鑫系列短期收益凭证,偿还28.96亿元。截至2023年末,应付短期收益凭证2.56亿元。

(2) 短期公司债

2021年度,公司发行10亿元21国联S1短期公司债和10亿元21国联S2短期公司债。2023年度,公司发行了15亿元23国联S1短期公司债和15亿元23国联S2短期公司债。

(3) 短期融资券

2021年2月3日,公司发行10亿元短期融资券,期限86天,已到期偿还。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142,970.59万元、157,898.07万元和116,275.23万元,主要是发行人能实施控制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发行的国联盛鑫系列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及国联恒鑫系列非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先卖出再以约定价格回购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债券	1,257,157.10	1,300,481.90	1,132,853.55
基金	184,999.30	188,786.20	123,810.84
票据	-	10,000.00	22,936.63
合计	1,442,156.40	1,499,268.10	1,279,601.02
(2)按业务类别列示			-

买断式卖出回购	22,743.35	6,871.12	14,094.54
质押式卖出回购	1,234,413.75	1,303,610.78	1,141,695.64
质押式报价回购	184,999.30	188,786.20	123,810.84
合计	1,442,156.40	1,499,268.10	1,279,601.0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279,601.02 万元、1,499,268.10 万元和 1,442,156.40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为 1,499,268.10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19,667.08 万元，上升 17.17%，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对债券业务投资，债券正回购业务规模持续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为 1,442,156.40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57,111.70 万元，降幅 3.81%，各类别基本保持稳定。

4、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业务	794,762.07	87.86	919,550.92	85.17	998,393.32	89.28
信用交易业务	109,847.80	12.14	160,177.17	14.83	119,864.59	10.72
合计	904,609.87	100.00	1,079,728.09	100.00	1,118,257.91	100.00

(1) 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传统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 998,393.32 万元、919,550.92 万元和 794,762.07 万元，占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分别为 89.28%、85.17% 和 87.86%，是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主要构成部分。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波动与国内证券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国内证券市场整体活跃度有所下降，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7.90%；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13.57%。

(2)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比分别为 10.72%、14.83% 和 12.14%。报告期内，国内证券市场整体活跃度显著提升并于 2022 年有所下降，截至 2022 年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33.63%；截至 2023 年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31.42%。

5、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公司债券	2,034,598.83	1,621,676.40	1,354,896.19
次级债券	458,825.12	327,222.88	255,834.00
收益凭证	12,803.24	-	-
合计	2,506,227.19	1,948,899.28	1,610,730.19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和收益凭证等融资方式改善债务期限结构，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增长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发行 10 亿元 21 国联 01、15 亿元 21 国联 02、15 亿元 21 国联 03、10 亿元 21 国联 04、10 亿元 21 国联 05、10 亿元 21 国联 06 和 15 亿元 21 国联 07，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79.00%，主要系公司新增公司债等长期债务融资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发行 10 亿元 22 国联 01、10 亿元 22 国联 C1、10 亿元 22 国联 02、10 亿元 22 国联 03、11 亿元 22 国联 04、15 亿元 22 国联 C2 和 10 亿元 22 国联 05，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20.99%，主要系公司新增公司债等长期债务融资所致。

2023 年度，公司发行 15 亿元 23 国联 S1、26 亿元 23 国联 01、15 亿元 23 国联 S2、10 亿元 23 国联 C1、13 亿元 23 国联 02、10 亿元 23 国联 C2、20 亿元 23 国联 F1 和 30 亿元 23 国联 F2，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28.60%，主要系公司新增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长期债务融资所致。

6、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15.74 亿元、356.96 亿元及 445.9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71%、61.95% 及 64.63%。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也不存在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0.38	0.12
债券融资	86.00	29.97	245.00	54.94	191.00	53.51	178.00	56.38
其中：公司债券	86.00	29.97	245.00	54.94	191.00	53.51	178.00	56.38
债务融资工具								
企业债券								
非标融资								
其他融资	200.95	70.03	200.95	45.06	165.96	46.49	137.36	43.50
其中：拆入资金	53.13	18.52	53.13	11.91	9.00	2.52	8.50	2.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07	50.21	144.07	32.31	149.91	42.00	127.96	40.53
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等	3.75	1.31	3.75	0.84	7.05	1.98	0.90	0.29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合计	286.95	100.00	445.95	100.00	356.96	100.00	315.74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496.07	1,042,508.01	1,084,22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894.31	954,171.27	1,602,85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98.24	88,336.74	-518,63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0,655.32	717,504.90	597,92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137.41	933,889.83	1,230,12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82.10	-216,384.93	-632,203.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7,193.51	1,838,104.58	2,034,18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118.43	1,684,625.73	1,116,63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75.08	153,478.85	917,55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0.29	335.36	-257.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325.02	25,766.02	-233,54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639.51	1,358,314.48	1,332,548.4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8,634.99 万元、88,336.74 万元和-71,398.24 万元。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现金流量波动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04,173.07 万元、126,866.57 万元和103,719.97 万元。

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的现金净流量、以债券为主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和融出资金业务的发展是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的最主要原因。2021 年度，公司增加以债券为主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并将融出资金业务列为重点发展业务，使得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逐年上升，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也大幅增长，使得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随着上述业务规模逐渐趋于稳定，2022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已由负转正，2023 年度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影响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也为正。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2,203.05 万元、-216,384.93 万元和-90,482.10 万元。

报告期内，国联证券固定收益部除了增加了以债券为主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还增加了以持有到期或以利息为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规模，使得其他债权投资 2021 年度大幅上升，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大于收回投资所收到的

现金。随着其他债权投资逐步收回，2022年度和202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回升。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与公司的业务结构与转型方向相匹配，收益实现较为稳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没有不利影响，其形成高流动性资产还是债券还本付息的有效应急保障。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7,553.51万元、153,478.85万元和372,075.0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筹资活动来满足各类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1）公司2021年9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人民币11.22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453,654,16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3亿元；2）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等进行融资，2021年度公司发行债券等收到的现金为153.21亿元。2022年度，公司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为183.81亿元。2023年度，公司发行债券及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为191.72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偿还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各类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3.48亿元、158.29亿元和145.67亿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76.79%	73.64%	70.08%
资产负债率	79.20%	77.47%	75.16%
净资产（万元）	1,812,355.79	1,676,055.27	1,638,106.83
流动比率（倍）	2.71	2.51	2.37

速动比率（倍）	2.71	2.51	2.3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	1.92	2.3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89	2.10	2.5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1,638,106.83 万元、1,676,055.27 万元和 1,812,355.79 万元，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08%、73.64%和 76.79%，呈上升趋势，但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0、1.92 和 1.67，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50、2.10 和 1.8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快速拓展，债券融资规模大幅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大幅上升，利息保障倍数和 EBITDA 利息倍数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利息保障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为主，资产流动性强；同时，融出资金担保物充足，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配置在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证券，资产抗风险能力强。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7、2.51 和 2.71，均处于较高水平。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95,546.14	262,293.91	296,663.14
营业支出	214,365.65	165,999.98	178,685.32
营业利润	81,180.49	96,293.93	117,977.82

利润总额	82,541.71	96,543.23	117,336.52
净利润	67,454.97	76,728.46	88,86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67,131.91	76,728.46	88,863.98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信用交易、证券自营（证券投资）以及资产管理及投资等业务，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趋势与国内证券市场整体的变动情况紧密相关。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6,663.14 万元、262,293.91 万元和 295,546.1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5,416.88	52.59	129,755.22	49.47	134,556.82	45.36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1,500.08	17.43	54,962.34	20.95	60,913.77	20.5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860.49	16.53	47,683.66	18.18	50,938.94	17.1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312.63	14.99	19,389.45	7.39	14,059.77	4.74
利息净收入	8,145.27	2.76	12,068.09	4.60	21,574.49	7.27
其中：利息收入	133,027.60	45.01	120,853.54	46.08	115,762.61	39.02
利息支出	124,882.33	42.25	108,785.45	41.47	94,188.12	31.75
投资收益	54,542.63	18.45	73,242.67	27.92	121,638.50	4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2.64	-0.71	-611.50	-0.23	225.54	0.08
其他收益	906.63	0.31	651.10	0.25	393.68	0.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701.15	22.91	42,017.71	16.02	17,952.25	6.05
汇兑收益	63.46	0.02	155.23	0.06	-97.77	-0.03
其他业务收入	654.08	0.22	292.99	0.11	355.35	0.12
资产处置收益	8,116.03	2.75	4,110.91	1.57	289.81	0.10
营业收入合计	295,546.14	100.00	262,293.91	100.00	296,663.14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上述四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6%、99.68%、98.01%和 96.7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556.82 万元、129,755.22 万元和 155,416.88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47,008.33 万元，增幅为 53.69%，其中：①证券经纪业务。2021 年度股票市场继续回暖，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8,289.19 万元，增幅为 15.75%；②投资银行业务。2021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23,436.90 万元，增幅为 85.22%，主要原因系 2021 年证券承销收入增加所致；③资产管理业务。公司 2021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900.71 万元，增幅为 96.39%，主要系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4,801.60 万元，降幅为 3.57%，其中：①证券经纪业务。2022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5,951.43 万元，降幅为 9.77%；②投资银行业务。2022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3,255.28 万元，降幅为 6.39%，主要原因系 2022 年证券承销收入减少所致；③资产管理业务。公司 2022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329.68 万元，增幅为 37.91%，主要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25,661.66 万元，增幅为 19.78%，其中：①证券经纪业务。2023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3,462.26 万元，降幅为 6.30%；②投资银行业务。2023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176.84 万元，增幅为 2.47%；③资产管理业务。公司 2023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4,923.18 万元，增幅为 128.54%，主要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133,027.60	120,853.54	115,762.61
利息支出	124,882.33	108,785.45	94,188.12
利息净收入	8,145.27	12,068.09	21,574.49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1,574.49 万元、12,068.09 万元和 8,145.27 万元。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21,638.50 万元、73,242.67 万元和 54,542.6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减少 48,395.83 万元，降幅 39.79%，主要系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亏损所致。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18,700.04 万元，降幅 25.53%，主要系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亏损所致。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7,952.25 万元、42,017.71 万元和 67,701.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16.02%和 22.91%。

2021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7,952.25 万元，同比增加 105.70%，2022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42,017.71 万元，同比增加 134.05%，2023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67,701.15 万元，同比增加 61.13%，均系衍生金融工具浮盈增加所致。

2、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984.67	0.93	1,679.08	1.01	1,997.71	1.12
业务及管理费	215,240.80	100.41	164,055.07	98.83	173,727.92	97.23
信用减值损失	-2,859.83	-1.33	265.83	0.16	2,959.69	1.66
营业支出合计	214,365.65	100.00	165,999.98	100.00	178,685.32	100.00

从营业支出构成看，业务及管理费为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73,727.92 万元、164,055.07 万元和 215,240.80 万元，占营业支出比重分别为 97.23%、98.83%和 100.4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56%、62.55%和 72.83%。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租赁费、差旅费、投资者保护基金、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125,505.15 万元、110,544.56 万元和 137,707.02 万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72.24%、67.38%和 63.98%，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符合证券行业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997.71 万元、1,679.08 万元和 1,984.67 万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7%、0.64%和 0.67%。

3、毛利润及毛利率（按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8,380.75	11.20	20,560.55	26.47	36,377.86	42.93
信用交易业务	32,337.96	97.41	29,922.40	94.24	29,662.42	94.18
投资银行业务	6,279.55	12.14	12,375.98	24.11	13,208.95	23.77
证券投资业务	57,383.01	85.00	52,917.48	83.70	66,007.15	80.60
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	9,060.78	19.40	9,230.93	46.97	11,491.89	44.29
综合	81,180.49	27.47	96,293.93	36.71	117,977.82	39.77

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21,683.89 万元，降幅 18.38%，主要由于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毛利润降低，其中，2022 年度公司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毛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15,817.31 万元，降幅 43.48%；证券投资业务分部毛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13,089.67 万元，降幅 19.83%。

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减少 15,113.44 万元，降幅 15.70%，主要由于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毛利润降低，其中，2023 年度公司经纪和财富管理业务分部毛利润较 2022 年度减少 12,179.80 万元，降幅 59.2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39.77%、36.71% 和 27.47%。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为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公司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的波动趋势与国内证券市场整体的变动情况紧密相关。

（六）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国联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9.21% 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国联信托、国联电力、民生投资、一棉纺织、华光环能间接持有本公司 29.40% 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48.60% 股份，国联集团及相关子公司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点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	控股股东	19.2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3.78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9.43
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2.60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2.57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1.03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国联基金	北京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	75.50
国联通宝	无锡	投资管理	100.00
华英证券	无锡	证券承销与保荐	100.00
国联创新	无锡	股权投资	100.00
国联证券（香港）	香港	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100.00
国联资管	青岛	资产管理	100.00

3、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09

4、本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无锡市太工疗养院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无锡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无锡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无锡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1：尹磊先生于2022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尹磊先生曾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22年4月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离职，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关联方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从关联方取得如下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及内容	2023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2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1年度发生额（万元）
控股股东外其他关联方	证券经纪服务收入	613.39	818.38	1,042.86
控股股东外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服务收入	287.63	247.29	358.68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224.46	202.83	84.91

江苏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141.51	141.51	141.51
无锡市市政公用 产业集团有限公 司	承销保荐收入	41.51	41.51	-
国联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	26.42	-
江苏隆达超合金 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	8,962.03	-
无锡市新发集团 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收入	83.21	-	-
无锡市文化旅游 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	承销保荐收入	45.28		
其他(注 1)	财务顾问费收 入	37.47	112.05	160.45
江苏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 入	47.17	18.87	66.60
国联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 入	53.95	227.97	18.24
国联期货股份有 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 入	-	188.68	188.68
无锡国联新创私 募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 入	23.58	84.91	94.34
无锡国联集成电 路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投资咨询费收 入	377.36	-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费收 入	-	21.06	52.00
其他(注 1)	投资咨询费收 入	7.99	8.99	12.96
国联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48.44	48.44	43.85
国联期货股份有 限公司	租赁收入	5.50	10.83	68.22
无锡国联新城投 资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 支出	24.19	75.13	124.77
国联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 支出	1.78	4.23	18.08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0.55	-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58	-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购买保险费用	21.00	21.11	100.72
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费用	686.44	633.26	707.03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费用	60.34	61.26	62.17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管理费用	-	84.16	-
其他(注1)	服务管理费用	62.29	39.27	29.89
无锡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培训费用	117.93	-	-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投资咨询费支出	-	132.08	113.21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手续费支出	185.93	39.25	32.81
无锡市太工疗养院有限公司	会务招待、体检支出及年会餐费	122.29	119.46	217.86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	11.94	44.60
无锡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	-	1.38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	-	4.6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0.21	47.85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互换投资损失	-79.46	-84.93	-
其他(注1)	质押式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0.16	10.03	0.21
其他(注1)	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收益	-0.16	-9.67	-4.62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支出	36.40	117.81	117.81
其他(注1)	租赁支出	30.10	30.10	31.13

注1：其他包含关联人士及非主要关联法人交易

注2：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参考市场原则进行定价。

(2) 与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客户存款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0.01	-
客户存款	其他关联方	12,314.21	7,480.53	7,680.78
备付金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5,643.92	3,261.59	4,366.61
存出保证金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714.42	1,763.37	1,835.07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	47.86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无锡国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8.00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4.02	27.09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	3.04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合同负债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00.00	-
租赁负债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16	104.23	184.86
租赁负债	无锡国联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974.21	1,095.34	2,150.03
租赁负债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4.37	-
租赁负债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41	-	-
质押式报价回购	无锡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	-	106.10
质押式报价回购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734.90
衍生金融资产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3.14	-
衍生金融负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4.37	-

(3) 持有关联方发行证券及产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末，本公司未持有关联方发行证券及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末，本公司持有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金额为 5,008.48 万元。

（4）关联方买卖证券

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本公司未向关联方买卖证券。

2022 年度，发行人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证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51,326.51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未向关联方买卖证券。

（5）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发行证券

截至 2023 年末，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金额累计人民币 9,000.00 万元。

（七）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1	与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桂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9 年 9 月，张桂珍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由，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第三人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还多收取的款项和损失等合计 55,517,046.9 元。	上诉阶段	5,552	2020 年 4 月，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张桂珍的起诉。张桂珍于 2020 年 5 月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期末，该案尚在审理中。	187
2	子公司华英证券涉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2 年 8 月，李立群等 5 名诉讼代表人代表 1,628 名投资者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少博、华英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15 名被告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 915,850,305.49 元（暂定数额，原告待核定损失后变更诉讼请求金额），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并向诉讼代表人赔偿通知费用和据实发生的公告费用。	中止审理	91,585	2022 年 11 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3 鲁 01 民初 1377 号之二），认为本案需以中国证监会对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中止审理本案。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恢复审理。	否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出保证金	46,595.38	证券、期货等交易担保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04.05	转融通担保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6,431.03	卖出回购担保物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327.81	债券借贷业务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19.98	融券业务融出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202.12	充抵期货保证金
其他债权投资	389,422.62	卖出回购担保物
其他债权投资	198,827.64	债券借贷业务质押
合计	2,262,030.63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40991D-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公司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关注点

1、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2、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3、宏观经济及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盈利增长构成一定压力；

4、在国内信用分化加大的背景下，公司部分投资资产出现逾期或违约风险；此外，投资资产中与股权衍生品相关业务的资产占比较高，未来需持续关注资产质量情况和资金回收情况；

5、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涉及诉讼，该案处于中止审理状态，未来需持续关注公司对该事件的相关赔偿风险以及相关业务合规风控体系的运作情况；

6、业务规模扩张、经营模式转型以及创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费用管控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机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机构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评级对象的政策环境、行业风险、经营策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评级机构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7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公司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业务，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拆出上限 79.824 亿元人民币、拆入上限 79.824 亿元人民币，同业拆借拆入的可用余额为 26.694 亿元、拆出额度的可用余额为 79.824 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 189.55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获得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524.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56.41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367.59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4 只/543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58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85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国联 07	国联证	2021-11-22	2024-11-22	3	15	3.50	15
2	22 国联 01		2022-01-24	2025-01-24	3	10	3.14	10
3	23 国联 F1		2023-08-25	2026-08-25	3	20	2.89	20
4	23 国联 F2		2023-10-20	2026-10-20	3	30	3.14	30
5	24 国联 C1		2024-02-23	2027-02-23	3	15	2.84	1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私募公司债小计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0		90	
6	21 国联 02		2021-05-12	2024-05-12	3	15	3.59	15	
7	21 国联 04		2021-06-28	2024-06-28	3	10	3.65	10	
8	21 国联 05		2021-08-30	2024-08-30	3	10	3.29	10	
9	22 国联 C1		2022-02-24	2025-02-24	3	10	3.45	10	
10	22 国联 02		2022-03-23	2027-03-23	5	10	3.80	10	
11	22 国联 03		2022-04-28	2027-04-28	5	10	3.60	10	
12	22 国联 04		2022-06-07	2025-06-07	3	11	2.99	11	
13	22 国联 C2		2022-08-11	2025-08-11	3	15	3.10	15	
14	22 国联 05		2022-11-11	2025-11-11	3	10	2.70	10	
15	23 国联 01		2023-02-09	2024-12-09	22 月	26	3.15	26	
16	23 国联 C1		2023-04-17	2026-04-17	3	10	3.65	10	
17	23 国联 02		2023-04-25	2026-03-18	1058 天	13	3.15	13	
18	23 国联 C2		2023-07-21	2026-07-21	3	10	3.28	10	
19	24 国联 01		2024-01-22	2027-01-22	3	15	2.80	15	
20	24 国联 02		2024-04-01	2031-04-01 /2029-04-01	5+2	20	2.79	20	
公募公司债小计							195		195
合计							285		285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3-12-26	180	35	145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上交所	2024-01-09	25	15	1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上交所	2024-01-22	30	0	30
	合计	-	-	-	235	50	18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未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

结的情况；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办公室的意见。当未披露信息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时，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

（二）信息披露事务各部门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统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及时披露。

财务负责人受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本办法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2、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披露公告；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披露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查；4、披露公告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核通过后发布。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分别为其所在部门及所属分支机构、子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应督促本部门、本分支机构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本分支机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核实及报送。公司指定的信息联络人应将须予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及时报送公司对应的职能部门，公司职能部门信息联络人应将须予披露的信息及时报送公司办公室。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继续维护较高的市场声誉，充分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积极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还将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与未使用授信额度、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之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未使用授信额度和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提升经营业绩和进行外部融资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以下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违约责任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50%×违约天数/365。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如下：

（1）发行人已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发行人采取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

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

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

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5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 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

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债券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三) 对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甲方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四)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甲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3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4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5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6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

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转让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7.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

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

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7.9 债券挂牌转让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7.10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7.11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8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

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继续维护较高的市场声誉，充分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积极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还将通

过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与未使用授信额度、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之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未使用授信额度和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提升经营业绩和进行外部融资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以下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

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与乙方协商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1 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与其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

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徐晓隽，资金运营部债务融资管理岗，联系方式 13063621255】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必要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必要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

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三) 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四) 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五) 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 (六) 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七) 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 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7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8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

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继续维护较高的市场声誉，充分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融资渠道融入资金，积极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还将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在本

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与未使用授信额度、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之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未使用授信额度和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提升经营业绩和进行外部融资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以下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 出现本协议第 3.8 条第 (一) 项至第 (二十四) 项等情形的;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 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 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 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 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六)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 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 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 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

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五）乙方与甲方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导致乙方无法公正履行相关职责的，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利益冲突。协商不成或利益冲突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职务，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聘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乙方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甲方应当披露上述利益冲突的情形，自行召开或提请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欧鹏、汪楠力、徐晓隽

联系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电话：0510-85611323

传真：0510-82833124

邮政编码：214121

(二) 牵头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项目主办人：王骆、尹雨萱

项目组成员：秦超、赵振宇、汪漾、黄尧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3300

邮政编码：2140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闫星星、白强、刘金麟、田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电话：010-8645108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20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经办人员：齐莉莉、郑星宇、王程、郑爽、孙博闻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联系电话：010-59013767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

（五）律师事务所：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18-907

负责人：吴开琴

经办律师：张颖颖、余颖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恒隆广场写字楼 1 座 3805

电话：0510-82890925

传真：0510-82792980

邮政编码：214031

（六）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经办会计师：武翔宇、孙维琦、朱玮琦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邮政编码：200002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评级人员：孙抒、陶美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院 5 号楼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总经理：戴文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 100% 的股权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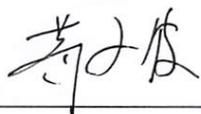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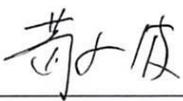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1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葛小波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华伟荣



2024年4月1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卫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卫平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卫华



2024年4月1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海林



2024年4月1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星宇



2024年4月19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贺华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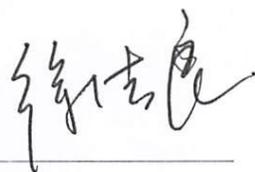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徐法良



2024年4月19日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徐看



(二)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徐静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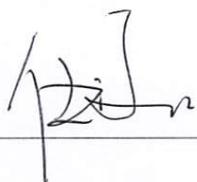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19日

(二)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伍凌云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4月19日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周敏

周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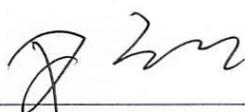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三)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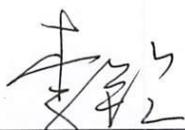
尹红卫



(三)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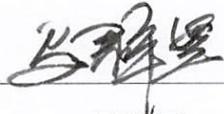
李钦



(三)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群星



2024年4月19日

（三）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磊



2024年4月19日

(三)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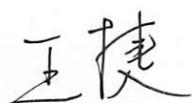
徐春



(三)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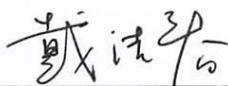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19日

（三）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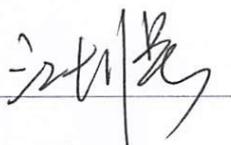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19日

(三)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江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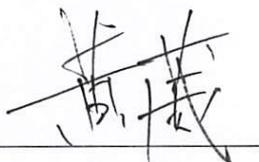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19日

(三)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葳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白强

白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齐莉莉

齐莉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洪

王洪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名：



张颖颖



余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开琴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2024年4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4)第 Q0094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2)第 P01906 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 P01766 号的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4)第 P01985 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事宜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原守清

原守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维琦

孙维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玮琦

朱玮琦



2024 年 4 月 19 日

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德师报(函)字(24)第 Q0094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分别于2022年3月24日、2023年3月28日及2024年3月26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2)第P01906号、德师报(审)字(23)第P01766号及德师报(审)字(24)第P01985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由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维琦女士、朱玮琦女士及武翔宇先生签署。

由于武翔宇先生已经从本所离职, 本次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函由授权代表原守清先生、孙维琦女士及朱玮琦女士签署。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原守清

原守清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维琦

孙维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玮琦

朱玮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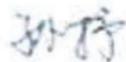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19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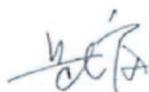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孙抒

陶美娟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网址：<http://www.sse.com.cn>